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西潞安环能上马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及目的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竞得山西省襄垣县上马区块煤炭探矿权，目前该区块已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并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相关详情可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探矿权竞拍及其结果的公告》《关于上马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6-026）。

为统筹推进上马煤矿项目各项手续办理、工程建设等工作，保障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潞安环能上马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上马煤矿项目的专项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续可依据国家监管规定及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决策程序适时调整注册资本规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资金投入节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环能上马煤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为全资子公司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为上马煤矿项目搭建专业化项目实施载体，有助于理顺项目管理体系，实现项目前期筹备、后期建设运营的高效衔接，保障项目的高效推进，符合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设立山西潞安环能上马煤业有限公司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子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或将面临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强化对新设子公司的管控与风险防控，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运营管理能力，适配业务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切实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0 日